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簡 哲 隆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94號公示催告，並聲請本院將內容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9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公告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童 來 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洪 凌 婷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5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	1	1000	
0003	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	1	1000	

